

2025年融水县公安局食堂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12N0078241682025602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文号：RSZC2025-C3-00018-001、RSZC2025-C3-00018-002
、RSZC2025-C3-00018-003

供应商（乙方）：广西越诚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年融水县公安局食堂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02-GXJH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食材类别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大米、米粉、面制品 、豆制品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斤	95	
2	食用油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升	95	
3	鲜肉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斤	95	
4	家禽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斤	95	
5	鲜活水产品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斤	95	
6	蔬果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斤	95	
7	禽蛋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斤	95	

8	干货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斤	95	
9	调味品类	按实际采购计算		95	
结算价格 = 按采购人审定后的基准价 × 95%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每周及时制定食谱，并于每日17时前将次日采购计划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准备。如当天下午需补货时甲方在当天9时前报单给乙方。

2. 甲方配送点应指定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以便甲方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进行市场走访与调查，并合理提出解决意见。

5. 甲方与乙方对账无误后，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及时结算。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结算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6. 甲方与乙方正常终止配送协议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2. 乙方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蔬菜、瓜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

3.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车辆进行配送，配送车辆为冷藏运输车或配送专用恒温车等，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4.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及时做好配送准备：每天早上7点00分（工作日）之前将早餐所需的米粉、肉类、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早上8点（工作日）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3小时内完成配送。采购人辖区有突发事（案）件发生，供应商按业主要求将食材（熟食等）配送至指定地点。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每天将当天配送单据送至各配送点，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甲方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正式配送单据送达不能超过24小时（以送达时间起计算）。

8.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联系，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甲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9. 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48小时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第二条 价格标准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物价局网上公布的当月当旬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内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报采购单位审定。以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菜市、五里亭菜市、桂中菜市当月当旬菜价，柳州价格信息网未包含所需配送的产品价格以前进菜市场零售价为参考依据，柳州价格信息网及前进菜市场均未包含所需配送的产品价格则以荣军路大润发超市标签零售价作参考依据，并且折扣优惠；结算价格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折扣率作为，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即从2025年04月02日至 2026年04月01日止。

2. 配送地点：融水县公安局处突大队食堂、融水县看守所食堂、融水县拘戒所食堂。

3. 配送时间：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7点00分（工作日）之前将早餐所需的米粉、肉类、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早上8点（工作日）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

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3小时内完成配送。采购人辖区有突发事（案）件发生，供应商按业主要求将食材（熟食等）配送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

1. 所有采购物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购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并未提供该批次质量自检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食堂负责人、保管员或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并核对数量、价格。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16时前补齐。

3. 现场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

4. 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时提交该批次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鲜肉类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屠宰证明及肉品检

验合格证；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必须提供该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

5.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根据物资种类要求提供相应的如检测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厂家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动物防疫合格证、厂家卫生食品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甲方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查。没有相应合格证件的甲方可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如有伪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1%以内，生鲜肉类物资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7.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加印“QS”标志。

8.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不能按时交货。

9.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当然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甲方不承担质量责任。如甲方在验收时、验收入库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补货。

10. 甲方对乙方每日配送的食品进行实物留验48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送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及食物中毒问题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经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刑事、民事赔偿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伙食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15日前，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

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缴纳。

若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交货或服务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清退给乙方（不计息）。

如果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甲方可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违约行为致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 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损失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收回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基层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至3000元（每次/每个配送点）。

2.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遇有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甲方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第三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0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如有缺斤少两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视情扣除相当履约保证金，如情节严重，应取消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与基层单位联合擅自篡改、伪造配送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由乙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乙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履约保证金；改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配送单位。

7. 在结算时，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与甲方进行结算、未在有效时间内送达正式发票，且没有及时告知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财务规定入账的，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至200元（每次/每个配送点）。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 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货物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②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货物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④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⑦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⑧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⑨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

⑩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要求增加补充协议并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03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03月18日
单位地址：融水县融水镇玉融大道3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维兴路11号柳州中特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袁佳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9077217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54070093002943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36
经办人：黄海 2025年 03 月 18 日	